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
香港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

网址: www.ird.gov.hk 电邮: taxsdo@ird.gov.hk

上诉程序须知

提出上诉的程序及时限

“印花税条例”规定，上诉人须 -

- (1) 于评税日期起计的 **1 个月**内提出上诉，
- (2) 向司法常务官送达通知（*见附注 1*），以及
- (3) 先缴付所评定印花税，除非 -
 - (a) 印花税署署长容许延期缴付全部或部份所评定印花税（*见附注 2*），在这情况下，不获延期缴付的印花税款额仍须在提出上诉前缴交，或
 - (b) 区域法院另有命令（*见附注 3*）。

附注 1

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的地址是香港湾仔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6 号区域法院，如要查询送达上诉通知及缴付有关的法庭费用的事宜，请致电区域法院登记处书记电话号码：2582 4274。

附注 2

印花税署署长只对有合理理由支持和符合下列条件的个案，运用其酌情权容许延期缴付印花税： -

- (a) 申请时限
有关在上诉待决期间延期缴付印花税的申请，须于评税日期起计 **14 天**内，送达印花税署署长。为免送递延误，申请人应直接将申请送交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印花税署第 21 号柜台。
- (b) 保证
拟上诉人须提交一项足以令印花税署署长满意的缴税保证，以支持其申请。在一般情况下，一项足以支付延期缴付的印花税款额的银行担保可被接受。不过，如有关担保设定了一个期限，该担保的有效期不应短于 12 个月。
- (c) 申请书
此项申请须以书面作出，并由纳税人妥为签署。[申请人可向印花税署索取申请书及银行担保书样本。]

印花税署署长在接获延期缴付印花税申请后，会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其决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。如延期申请获得批准，该项批准仍须符合下列两项条件方为有效：申请人根据第 14（1）条的规定提出有效的上诉，以及符合印花税署署长在申请批准书内所订下任何进一步条件。**如申请人在提出上诉的期限即将届满时，仍未收到印花税署署长的决定书，他应假定其申请不成功**，并着手进行其他他认为恰当的程序，例如先缴付所评定的税款，然后提出上诉，或向区域法院申请发出一项命令，以容许他提出上诉而毋须全数缴付所评定的印花税。

附注 3

区域法院可藉命令容许延长有关人士提出上诉的期限，或容许其在毋须缴付全数印花税的情况下提出上诉。有关该项命令的申请须直接向区域法院提出。区域法院的地址和查询电话见附注 1。

[如有进一步查询，可致电印花税署，有关电话号码已载于评税通知书上。]